**金門縣港務處**

**金門一港三港區規費收取作業程序流程表**

(一)彙整及檢核：每月10日前彙整金門一港三港區前月規費明細資料，並函送各業者明細資料與繳費單，以利業者檢核，如無誤者逕持單等方式繳納；有誤者向本處提出建議。

N

(三)催繳：未依限繳納規費之業者，則依商港法及規費法

(二)繳費：業者依限繳納前月規費費用。

N

公文催繳(第3次)

Y

N

(四)協議及限制業者權益：得邀集業者協議繳費事宜；倘業者仍未依協商結論依限繳費，則移送強制執行，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得勒令停止作業、禁止船舶入、出港或禁止申報進、出港作業等。

Y

N

結案

執行款項

Y

債權憑證取得

債權憑證並停止作業、禁止船舶入、出港或禁止申報進、出港作業等

備註：Y：廠商完成繳納規費、N：廠商未完成繳納規費